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意见

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6年度拟与关联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公司本次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易 奉 菊

李 新 春

张 志 勇

2016年3月28日